

民国存续38年(1912年—1949年),这一时代社会转型、急剧变革,为中国史册上浓墨重彩的一页,承载了太多沧桑厚重的历史内容。江苏作为民国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心,历经了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直至国民政府,现代与传统文化交织,积累形成了卷帙浩繁的司法审判案例。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民国审判档案,从一个特定的历史角度,折射出民国社会形态、司法制度变迁、风俗人文传承和社会治理等等。今起,《发现》周刊开设“民国法庭实录”栏目,通过鲜活典型的民国民事、刑事案件的剖析和解读,引领读者深度了解民国风土人情和司法制度,普及法制文化,传承法治精神,以期对今天构建和谐社会、改进社会治理、完善法律制度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本版撰文 江苏省档案馆 李军 蔡红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富豪乡绅病逝同居女友带私生女来争遗产

在没有DNA亲子鉴定的年代,这个案子该咋判?

Q 民国三十年(1941年),江苏宜兴某地的乡绅孙俊元(化名)因病去世。孙俊元去世后留下了不少遗产,但是并没有留下遗嘱。围绕遗产分配问题,他的四个孩子之间产生了矛盾。更为复杂的是,这四个孩子是由两位母亲所生,其中两个还被怀疑不是孙俊元亲生。

遗产纠纷愈演愈烈,争执了七年都没有结果。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这桩“家丑”外扬,官司打到了法院。那两个孩子到底是不是孙俊元所生?他们有没有遗产继承权?在没有DNA亲子鉴定的年代,法院会如何判案?



漫画 倪晓翔

民国法庭实录①

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案件

病逝乡绅留下丰厚遗产

民国三十年(1941年)二月,逢着过年,宜兴县城和乡下都透着热闹。可是对于孙家来说,这个年却过得有些凄惨。当月,孙家的男主人孙俊元因病撒手人寰。亲人们在哀哭声中送别了逝者。紧接着,一个很现实的问题被摆上了桌面:孙俊元的遗产该如何分配?

孙俊元到底留下多少家产?当年的案件卷宗中记载,“计有田六十四亩一分二厘一毫七丝、山一百四十三亩五分、荡六分二厘、住宅一所。”根据上世纪三十年代中后期“满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是日本侵略中国而设立的特殊企业)的一份调查数据显示,当时中国南方农村的土地非常分散,安徽、浙江各地最大业主占田都在百亩以下。由此看来,以孙俊元当时的家产,可以算得上是富甲一方,堪称“土豪”。孙俊元去世后,他的遗产由妻子高氏以及他们的一儿一女继承,所有的产权凭证则都由儿子保管。不过,这个看似完美的分配方案,却招来另一个女人吕氏的强烈不满,进而引发一场官司。

女友带着私生女来分家产

吕氏是谁?按照现在流行的说法,她是孙俊元的“二奶”。在吕氏的诉状里,详细讲

述了她和孙俊元的感情经历。

民国十二年(1923年),二十六岁的吕氏和孙俊元发生了同居关系。当时,孙俊元已经有了明媒正娶的妻子高氏,且和高氏生有一子一女。但吕氏对此并不在意,因为在乡下地方,没有婚姻的同居关系并不少见,很多人都习以为常了。

和孙俊元同居期间,吕氏生了两个女儿,女儿们随孙俊元取孙姓,而且从小就由吕氏和孙俊元共同抚养。孙俊元很重视两个女儿的教育,先后将她们送入当地有名的小学和中学。两个女儿也很争气,学业上常常得奖。民国三十年(1941年),孙俊元因病去世。此时,吕氏生的两个孩子,一个十三岁,一个只有八岁。吕氏按照孙俊元临终嘱托,悉心为他操办丧事。之后,她全心全意带着两个孩子过日子。据吕氏说,孙家族人对吕氏孙俊元的同居关系有目共睹,对她的两个孩子也照顾有加。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孙俊元的母亲去世,吕氏还以为孙俊元家属的身份带着孩子们披麻戴孝。

让吕氏伤心和不满的是,尽管她和孩子们的身份“彰彰明甚”,但孙俊元的原配高氏和高氏的子女却抢占了所有遗产。为此,她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提起诉讼,要求将孙俊元的遗产一分为五,原配高氏一份,高氏的两个孩子一人一份,自己的两个女儿也一人一份。



孙氏遗产案庭审记录



孙氏遗产案审判书



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孙氏遗产案卷宗首页▶

判决

法院 遗产一分为五 判决 私生女也有份

为了打赢官司,吕氏在提起诉讼之前做足了准备。在诉状中她特地冠上孙俊元的姓氏,自称为“孙吕氏”。她还为自己找来了两位证人,其中一位是孙家的族人,另一位则是她的亲戚。

诉状递上去后,吕氏开始了漫长而焦急的等待。其间双方在法庭上唇枪舌战。虽然吕氏言之凿凿,但高氏子女直指吕氏的身份其实是父亲的“姘头”,他们也不承认吕氏两个女儿是他们同父异母的妹妹。双方在法庭上争执不下,出了法庭,也是恶语相向。四个月后,法院判决下来了,判决书中确认原告孙××、孙××为孙俊元之非婚生女,并判定吕氏的两个女儿和高氏的两个女儿一样,也有同等的遗产继承权。

这份判决让吕氏长舒一口气,但却让高氏和两个高氏子女感到不满。他们坚持认为,吕氏的两个女儿,绝非父亲的血脉,根本就不应该分遗产。他们有什么证据呢?

另有 同居女友竟然是他人妻 隐情 同居之前已有两个女儿

一审判决下来后,败诉的高氏和儿女们依法提起了上诉。

在上诉状中,他们陈述了上诉的理由,并提供了新的证据。原来,吕氏在和孙俊元同居之前,已经和一个叫裴金生(化名)的人结婚了。尽管她后来与孙俊元有了同居关系,但与裴金生还保持着婚姻关系。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裴家修族谱,她以裴金生妻子的身份

出现在了族谱上,族谱上还清清楚楚地注明,她和丈夫生有两个女儿。民国三十年(1941年),就在孙俊元病逝后不久,裴金生也去世了,至死没有解除和吕氏的婚姻关系。

裴家的家谱成了高氏和其儿女的“救命稻草”。他们认为,虽然裴家族谱中记载的两个女儿没有写名字,但就是想来瓜分孙俊元财产的那两个孩子。而她们和孙俊元根本没有血缘关系,不该有继承权。

这个强有力的证据,一时让案件再起波澜,对吕氏和她的女儿们极为不利。但出人意料的是,经过一番法庭调查,法庭最终没有采信这个证据。

原来,吕氏在法庭上表示,裴家族谱中收入的那两个女儿都出生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之前,确实是她和裴金生所生,不过这两个女儿早就先后去世。后来她离开裴家,和裴金生断绝了往来。不久后和孙俊元同居,并先后为他生下两个女儿。这次来分遗产的,就是她和孙俊元所生的两个女儿。

法院 私生女有权继承遗产 再判 女朋友无权继承遗产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一月,在经历了将近一年的漫长官司后,吕氏和两个女儿等来了二审判决,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确认两个女儿为孙俊元的亲生女儿。两个女儿最终获得了期望的待遇:孙俊元的遗产被一分为五,高氏、高氏的两个孩子、吕氏的两个孩子,一人一份。

在判决书中还特地声明,吕氏与孙俊元属于姘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她无权继承孙俊元的任何遗产。

专家点评



张镭博士

这是一宗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遗产纠纷案。传统中国重视家庭伦理,对于婚姻关系的正当性极为强调,正妻所生之子为嫡子,妾所生之子为庶子,这在法律上都是属于具有正当性的后代,谓之“亲生子”。而一个男人与一个既非妻亦非妾的女人所生孩子则在法律上不具有正当性,被称为“奸生子”,民间则称为“私生子”。亲生子和奸生子在继承关系中的权利和地位都是大相径庭的。

民国建立以后,由于百废待兴,立法缺失。在民国十九年(1930年)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正式颁布之前,大体还是依照晚清《现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中有关婚姻家庭的基本规定,结合一些现代民法基本理念进行适用。司法实践中基本上仍将亲生子与奸生子权利加以分别。

1930年以后,民国民法典颁布适用,

方面确立了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同时对于“奸生子”的称谓也一并改为“非婚生子女”。民国民法典亲属编第三章专设“父母子女”的内容,其中规定:“非婚生子女经生父认领者,视为婚生子女,其经生父抚养者,视为认领。”(第1065条);对于非婚生子女与生父关系,规定如果“受胎期间生父与生母有同居之事实者”,即可认定非婚生子女与生父之间的亲子关系(第1067条)。

由于本案发生在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法官必然按照法典的规定裁判纠纷。吕氏与孙俊元所生两个女儿既然一直为两人抚养,应当符合民法典第1065条的规定,认定孙俊元对于两个女儿的认领,从而确认两个女儿为孙俊元的婚生子女。同时,依照第1067条的规定,吕氏既然可以证明两个女儿是她与孙俊元同居期间所生,那么也可认定孙俊元与两个女儿之间的亲子关系。所以法官最终判决孙俊元的遗产,由其妻子高氏、孙俊元与高氏所生一子一女、孙俊元与吕氏所生两个女儿共同继承。

确认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民事权利,是现代民法的一个基本理念。子女的身份不再由父母的关系而决定,子女的法律地位不再依附于父母的身份,而由父母与自己的自然关系来确立。这是现代民法追求人的独立,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精神的体现。